

**《基本法》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文<br>(條次及標題) | 《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 解說(如有的話)  |
|---------------------------|----------------|---|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              | 通常是條例草案的規定條文。   |
| 2. 釋義                     | —              | 通常是條例草案的規定條文。   |
| 3. 行政長官的任期                | 第四十六條          | 《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任職者只可連任一次。                                    |
| 4.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 —              | 條文訂明行政長官在何種情況下出現缺位。   |
| 5. 就空缺作出的宣布               | 第五十三條          | 這項條文是必需的，以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所需採取的程序步驟，以及規定須在六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
| 6. 選出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選舉 | 第四十五條、五十三條及附件一 |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產生。附件一第一段規定，行政長官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 7.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               | 附件一第一段         | 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當行政長官缺位時，須在六個月內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其任期為五年。                       |
| 8.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附件一及二          | 《基本法》清楚訂明，附件一和二所指的選舉委員會屬同一個選舉委員會。                                     |
| 9.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 附件一第二段         | 附件一第二段規定，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   |
| 10. 投票日                   | —              | 如何訂定投票日期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不可或缺的部分。   |
| 11. 指定另一投票日               |                |   |
| 12. 投票日的日期的刊登             |                |   |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文<br>(條次及標題)  | 《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 解說(如有的話)  |
|--|---|---|
| 13.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第四十四條   | 條文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有關出任行政長官的資格而制定。   |
| 14.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br><br>(a) 有關人士已連任行政長官一次<br><br>(b) 司法人員<br><br>(c) 訂明的公職人員<br><br>(d) 破產人士<br><br>(e) 有關人士所持有的護照或旅行證件不屬於香港特區所簽發的護照或身分證明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分的主管當局所簽發的入境許可証<br><br>(f) 有關人士被裁定觸犯訂明的罪行<br><br>(g) 精神紊亂者 | 第四十六條<br><br>第八十五條<br><br>—<br><br>第四十七條<br><br>第四十三及四十四條<br><br>第四十七條<br><br>第四十七條 | 《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有關人士只可連任一次。<br><br>這項規定是必需的，以確保《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所允諾的司法獨立得以維持。<br><br>這項規定是必需的，以保持公職人員政治中立。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均有類似限制。<br><br>這項規定旨在確保行政長官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要求，即他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br><br>鑑於《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賦予身為香港特區首長和代表的行政長官特殊而重要的憲法地位，另外《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要求行政長官不得擁有外國居留權，故這項規定是必需的。<br><br>有關的規定是必需的，以確保行政長官能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要求，即他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
| 15. 提名期  | —   | 提名期的長短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不可或缺的部分。   |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文<br>(條次及標題)  | 《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 解說(如有的話)  |
|--|---|---|
| <p>16. 提名方式</p> <p>(a) 第 16 (2) 條規定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的支持，方符合提名資格。第 16 (4) 條訂明一名選舉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p> <p>(b) 第 16 (5) 條訂明，任何選舉委員如辭去席位或喪失當選選舉委員的資格，即喪失提名候選人的資格。</p> <p>(c) 第 16 (7) 條要求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p> <p>(i) 聲明他是以個人身分參選；</p> <p>(ii) 聲明他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以及</p> <p>(iii) 作出一項有關他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p> <p>(d) 第 16 (1), (3), (6) 和 (8) 條。</p> | <p>附件一第四段</p> <p>—</p> <p>第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及四十八條</p> <p>第一百零四條</p> <p>第四十四條</p> <p>—</p> | <p>與《基本法》條文相同。</p> <p>這項規定旨在確保只有那些沒有喪失資格的選舉委員才可提名候選人。</p> <p>見下文第 32 條。</p> <p>《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就職時須宣誓擁護《基本法》，並效忠香港特區。</p> <p>《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行政長官不得擁有外國居留權。</p> <p>這是程序條文，對有效執行本條款十分重要。</p> |
| 17. 裁定提名的有效性   |   |   |
| 18. 提名的刊登  | —   | 這些條文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不可或缺的部分。   |
| 19. 退選   |   |   |
| 20. 喪失當選資格   | —   | 見上文第 13 和 14 條。   |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文<br>(條次及標題)     | 《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 解說(如有的話)  |
|-------------------------------|---------------|---|
| 21. 押後投票或點票                   | —             | 這些條文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不可或缺的部分。   |
| 22. 唯一的候選人為選出者                |               |   |
| 23. 有競逐的選舉須進行投票               |               |   |
| 24. 由選舉委員投票                   | 附件一第五段        | 附件一第五段規定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有關不記名投票方式的規定載於條例草案第24(2)條。                                   |
| 25. 喪失投票資格                    | —             | 這項規定旨在確保只有那些沒有喪失資格的選舉委員才可提名候選人。   |
| 26. 投票制度                      | —             | 這些條文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不可或缺的部分。   |
| 27. 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               |   |
| 28. 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後但在投票結果宣布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               |   |
| 29. 選舉結果的宣布及刊登                |               |   |
| 30. 勝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               |   |
| 31. 獲任命為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當作已辭去議員席位   | 第四十八、六十四、七十三條 | 行政長官(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與立法會(按《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的職權各異。《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要求香港特區政府須向立法會負責。任何人士如同時擔任這兩個職位，將會大大減弱《基本法》所規定的制衡作用。 |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文<br>(條次及標題) | 《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 解說(如有的話)   |
|---------------------------|-------------------|--|
| 32.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 第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及四十八條 |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指明，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並須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則要求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載列行政長官的職權。在考慮過上述《基本法》條文對行政長官的規定後，我們認為政黨成員必須以個人身分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如果當選，他必須辭去黨籍，並承諾在任期內不會加入任何政黨，也不會受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此舉是要確保行政長官在執行職務時大公無私，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而不祇照顧所屬政黨的利益。 |
| 33.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而提出的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 —                 | 這些條文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不可或缺的部分。  |
| 34.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                   |  |
| 35.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                   |  |
| 36. 選舉呈請的答辯人              |                   |  |
| 37. 原訟法庭有裁定選舉呈請的司法管轄權     |                   |  |
| 38. 選舉呈請的裁定               |                   |  |
| 39. 被判定為並非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                   |  |
| 40. 提出法律質疑的時限             |                   |  |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文<br>(條次及標題)                            | 《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 解說(如有的話)                                      |
|--|------------|---|
| 4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
| 42.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            |   |
| 43.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人員的罪行                                   |            |   |
| 44. 選舉管理委員會可給指示予選舉事務人員                               |            |   |
| 45. 選舉事務人員去世或無行為能力並不終止權限                             |            |   |
| 46.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舉委員寄出信件                              | —          | 這項行政安排通常是為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而設的。                   |
| 47. 規例   | —          | 這些條文是為制定附屬法例和修訂附表而定立的常見賦權條文。                  |
| 48. 附表的修訂  |            |   |
| 49, 53 及 54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相應修訂 | —          | 這些條文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不可或缺的部分。                         |
| 50. 《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 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 —          | 為執行行政安排而制定的條文, 使行政長官選舉的每一名候選人獲得兩次的免費郵遞服務。     |
| 51 至 52.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第 288 章, 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 —          | 屬技術修訂, 以確保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設定的選舉開支限額繼續適用。         |
| 55 至 62.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相應修訂                   | —          | 這些條文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不可或缺的部分。                         |
| 63 至 75. 《立法會條例》的相應修訂                                | —          | 這些修訂是必需的, 藉以刪除《立法會條例》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制定後出現重疊的條文。 |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文<br>(條次及標題)                    | 《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 解說(如有的話)                                |
|--|------------|---|
| 76至77. 《電子交易(豁免)令》<br>(第553章, 附屬法例)<br>的相應修訂 | —          | 旨在確保行政長官選舉所需文件是以書面形式提交。這規定與所有公共選舉的要求一致。 |
| 78至82.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br>相應修訂       | —          | 旨在確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完全配合行政長官選舉。          |
| 附表   | 附件一        | 附表詳細列明在《基本法》附件一所指定的原則和規範下如何組成選舉委員會。     |

政制事務局

2001年4月3日